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9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佛光发电、发行人	指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佛光装备	指	佛光装备制造（洛阳）有限公司
世纪康华	指	北京世纪康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世纪康华分公司	指	北京世纪康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燕郊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董事会	指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认购对象/认购人	指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长江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佛光发电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佛光发电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佛光发电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佛光发电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佛光发电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提供相关财务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佛光发电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经核查公司的征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

未解除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网站，并取得公司相关主体出具书面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佛光发电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佛光发电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佛光发电已建立了“三会”制度，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佛光发电自挂牌以来，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佛光发电建立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利润分配等内部治理制度。佛光发电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佛光发电根据现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佛光发电在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司法救济途径保护其合法权益。佛光发电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制度上保证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佛光发电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9 名，其中 4 名机构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1 名，其中机构股东 6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佛光发电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公告》，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更正，更正原因主要系数据填写过程中将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填写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填写为母公司利润。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公众公司

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佛光发电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 11 月 17 日，佛光发电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等文件。

(2) 2025 年 11 月 17 日，佛光发电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 2025 年 12 月 2 日，佛光发电召开了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已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进行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投资者，为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河南农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CBDNCJ4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3-16
主要经营场所	洛阳市洛龙区厚载门街 88 号正大国际广场东区 7 幢 2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ZR986，其管理人为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72452。

（2）河南农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农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DUN47Q1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08-05
注册资本	26,484.21923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4 号楼 11 层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李贞和

本次发行对象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河南农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资者适当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并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相关书面承诺，了解到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河南农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其作出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具体决策程序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之“2、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

等资料，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3、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2）发行对象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河南农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公司的经济行为事项已经其 2025 年第六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通过，河南农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公司的经济行为事项已经其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佛光发电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12 月 2 日，佛光发电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确定，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00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确定，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确定。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536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7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2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剔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票之后，股票交易累计成交额不超过 1

万元。

整体来看，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不高，成交额较小，换手率较低，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到账。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发行价格一致。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过 1 次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为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5,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 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对本次定向发行无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由于上市公司股票较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流通性更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溢价，市场价格参考性较差，因此选取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同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比较。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C3811）”。筛选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 2023 年以来至今完成定向发行的实施案例，共有首帆动力等 3 家挂牌公司实施定向增发，三家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832266.NQ	首帆动力	21.29
874439.NQ	赛瓦特	8.89
874073.NQ	亚南股份	16.27
平均值		15.4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由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市盈率区间为 8.89-21.29，平均值为 15.48，本次发行以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8.02 万元

为基础，计算得出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9.68 倍，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市盈率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首帆动力发行市盈率 21.29 倍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本次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机构基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前次发行价格、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及平等协商的结果，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市场化的原则，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确定，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募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不是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拟认购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佛光发电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发行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限售安排、支付方

式、纠纷解决机制、生效条件、风险提示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未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本次定向发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均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红红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农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农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为“投资方”、雷红红为“实际控制人”），《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 合格上市

1.1 合格上市

1.1.1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合格上市是指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通过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将自身相关及业务注入该上市公司的形式实现借壳上市。为免歧义，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实现借壳上市均视为合格上市，但目标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及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外的任何市场挂牌交易均不视为合格上市。

1.1.2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如目标公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实现合格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补充协议回购条款对其持有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予以回购。

2. 投资方股东保护权利

2.1 回购权

2.1.1 投资方缴付完毕认缴增资款后，双方同意并确认，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以下简称“回购事件”），在不影响投资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权益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1)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市承诺期”）实现合格上市的，或在上市承诺期限内由于目标公司自身原因发生违反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而导致目标公司确定不可能在上市承诺期限内成为上市公司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明确不予注册目标公司上市申请、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2)在上市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明确提示目标公司已达到上市的条件，且投资方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承诺人无正当理由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

(3)在上市承诺期内，因中介机构出具有保留的意见导致其确定不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4)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在合格上市前，出现《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任一严重违约事件的；

(5)目标公司进入清算或托管程序的（为推进清算或托管程序，投资方在目标公司清算或托管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中投赞成票或者配合目标公司出具相关清算或托管文件的，不影响投资方依据此项要求回购股权的权利）；

2.1.2 为避免歧义，第 2.1.1 (4) 条所述的严重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在《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一陈述、保证、声明或承诺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未被遵守等情形，或违反《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并且在投资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严重影响投资方权益的；

(2)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导致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被撤销、终止或到期未能续期），或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经连续停止达6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6个月（不可抗力除外）；

(4)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转移目标公司财产、账外收取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目标公司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等情形；

(5)目标公司（包括目标公司作为显名股东或者隐名股东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且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违反法律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刑事立案调查；

(6)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或者违规占用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

(7)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未经过有权机构批准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或者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半数以上、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8)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影响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地位的；

(9)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投资前或投资后向投资方提供虚假的财务文件、资料和信息的（因会计差错更正或者会计政策调整导致前期向投资方提供的资料存在差异的除外）；

(10)本次投资方投资款用于正常经营以外用途的；

2.1.3 如发生上述回购事件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如下孰高者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1）投资方缴付的认缴增资款本金+自缴付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照年化 8%计算所得收益之和-投资方持股期间目标公司向投资方支付的现金分红（如有）；（2）回购条款履约时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值。

2.1.4 实际控制人需在收到投资方发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 6 个月内应完成回购义务并支付相对应价。在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股份仍享有适用法律和《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2.2 清算后安排

目标公司经法定清算（含破产、解散、法定清算）后，如投资方清算分配所得低于按年化 8%为收益计算标准的投资方实际持有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和收益之和，清算分配所得与投资价款和收益之和产生的差额由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补足。投资方已根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取得的相应孳息、红利或其他收益及现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如有）应予以扣除。

3. 特别条款的处理

3.1 双方一致约定，为确保目标公司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顺利实现合格上市，前述协议中影响上市申报的第 2.1 条回购权、第 2.2 条清算后安排，应当按照上市规则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上市申报前予以解除的，投资方有义务配合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或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承诺函等文件。

3.2 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若目标公司拟于中国境内完成合格上市，则为顺利实现中国境内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项下第 2.1 条回购权、第 2.2 条清算后安排，以及其他被所在的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或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特殊权利条款，应自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获得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失效，并将在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证券交易所或监管部门要求撤回材料或被否决、终止审核、终止发行之日自动恢复其完全效力。

4.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4.1 因本补充协议引发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所有诉讼费及与诉讼有关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均应由违约方承担。

5. 其他

5.1 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 (2) 目标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3) 取得投资方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批准。
- (4) 双方签署《认购协议》。

上述条件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5.2 除非本补充协议有特别约定，本补充协议中的词语含义与《认购协议》相同。本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与《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做特别约定的，则应按《认购协议》约定执行。

5.3 如本补充协议项下任一条款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的，不应影响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当任何条款被确定为无效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实施其他可行的商业替代方案以达成该条款订立时的商业目的。

5.4 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应当且仅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签署后方可生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涉及须经审批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批准后生效。

5.5 本补充协议一式 6 份，双方各持 3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核查，上述投资条款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佛光发电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也已披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根据发行人及投资人出具的说明文件，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于股票限售有其他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佛光发电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 202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35,704.88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 3,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以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 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 元/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986 号)。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4〕第 010098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资金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2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	2,138.92
二	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02,138.92
三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00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	20,000,000.00
四	销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2,138.92
五	销户时（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

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查询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网站等网站，并取得公司相关主体出具书面承诺或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对公司管理架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雷红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299,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4.766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外，雷红红通过郑州佛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佛光发电 1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31%。张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082%。雷红红、张钧两人系夫妻关系，雷红红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钧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二人能对佛光发电的重要决策、发展方向、战略目标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董事会、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自公司成立以来二人未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表决上出现过意见分歧。因此，雷红红、张钧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雷红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299,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1%，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雷红红、张钧夫妇。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增强抵御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佛光发电出具的《关于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声明和承诺》，“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进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确认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佛光发电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

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佛光发电的委托，长江承销保荐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的主办券商，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得出以下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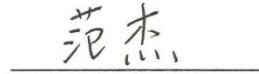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定向发行普通股的相关要求，长江承销保荐同意推荐佛光发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 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稼祥

项目负责人签字:


范杰

范杰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李吉林

